

灵宝市财政局 灵宝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

灵财预〔2024〕932号



关于下达 2024 年度第十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故县镇人民政府、财政所：

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》（豫财农综〔2024〕18 号）文件精神，以及中共灵宝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下达 2024 年度第八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灵农领办〔2024〕15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 2024 年度第十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。此项资金支出时，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“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下对应的项级科目（详见附件）。

表“功能科目”列），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实际用途列支。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资金使用方向。本次下达资金为省级资金（豫财农综[2024]18号）。请严格按照河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出台的《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豫财农综[2021]9号）、《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》（豫财农综[2022]5号）等相关规定，加强项目谋划及前期工作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，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增强脱贫村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，将产业发展作为支持重点。

二、加快资金支付进度。请你们在确保项目实施（工程建设）中保质保量的前提下，强力推进项目实施进度，进一步优化项目验收环节及报账资料审核流程，提高报账拨款效率，加快衔接资金支付进度。

三、加强资金项目监管。请按照《三门峡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乡级报账制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要求，结合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，加强衔接资金使用管理，尽快将衔接资金落实到项目上，项目实施（建设）过程中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，确保项目实施与资金使用安全高效推进。按照绩效管理要求，扎实做好项目绩效目标全过程监控、评价管理等工作，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，提高衔接资金使用效益。同时，严格落实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，并做好项目实施进度与

衔接资金支付进度等相关凭证、佐证资料及时报送工作。

附：2024 年度第十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
表



2024 年 9 月 30 日

2024 年度第十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乡镇 (单位)	项目名称	项目批 复批次	项目类型	功能 科目	合计	省级资金 豫财农综 (2024)18号	县本级 资金	备注
	合计	1个项目				117.59	117.59	0	
1	故县镇	2024年灵宝市故县镇红花寨村烘干分拣中心项目	第八批	产业项目	2130505	117.59	117.59		

2024年灵宝市故县镇红花寨村烘干分拣中心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2024年灵宝市故县镇红花寨村烘干分拣中心项目	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	刘建玉 13525216002	
主管部门	故县镇政府	实施单位	故县镇政府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	298	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298		
	其他资金	0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目标1：项目投产后，以对外承包的形式出租，预计增加收入24万元，统筹用于产业发展、益贫岗工资及基础设施提升等。 目标2：带动周边群众创业务工，增加务工就业10人，实现务工增收。 目标3：提高仓储、分拣效率，带动周边群众种植热潮，增加农产品附加值，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：建设门式钢架结构分拣车间	2362.43平方米
			指标2：管理房、电商中心	65平方米
			指标3：购建安装配套水电等基础设施	1套
		质量指标	指标1：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
		成本指标	指标1：工程建设造价	298万元
		时效指标	指标1：项目完成及时率	10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：特色产业带动村集体经济收入(年总收入)	≥24万元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：带动务工就业岗位	≥10个
			指标2：带动周边群众就近务工增收	效果明显
			指标3：增加农产品附加值	效果明显
	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1：改善农户农作环境	效果显著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：工程设计使用年限	≥15年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：受益村民满意度	≥95%
			指标2：项目主管部门满意度	≥95%

